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定 2021 年第四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系数及绩效工资的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 2021 年第四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系数及绩效工资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第四季度考核实际情况相符，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 2021 年第四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系数及绩效工资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王建业、张富明、杨灿

2022 年 3 月 22 日